

附件 2

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李建成	省政府副省长
副组长：	王智桢	省林业局局长
	李文哲	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
成 员：	詹晨辉	省发改委副主任
	游建胜	省科技厅副厅长
	陈 强	省财政厅副厅长
	俞文峰	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	洪 平	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
	高 宇	省住建厅副厅长
	寇 军	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
	陈水树	省水利厅副厅长
	赖诗双	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	吴立官	省文旅厅一级巡视员
	王宜美	省林业局副局长
	罗志涛	省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
	林治良	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	张志红	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	兰万安	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蔡天守 泉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吴健明 莆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叶其发 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郑晓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

二、职责分工

负责统一组织全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，督促指导行动任务落实，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专班设在省林业局。

省林业局：负责督促相关设区市落实工作部署，调度、分析除治攻坚进展情况，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相关设区市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核查，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核查结果以及推进中的重大进展、重要情况。负责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内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工作，指导各地申报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项目。

省发改委：会同有关部门，指导各地积极申报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，争取国家项目支持。

省科技厅：负责组织开展互花米草防治科技攻关，将符合条件的互花米草防治研究纳入省科技项目给予支持。

省财政厅：负责统筹落实互花米草除治、修复省级补助资金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。

省自然资源厅：负责组织指导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督促指导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内的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工作，指导各地申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家项目。

省生态环境厅：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在组织陆

海污染协同防治、“美丽海湾”建设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工作。

省住建厅：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内滨海区域的城市公园建设。

省交通运输厅：负责督促指导航道、港口码头港池水域范围内互花米草除治工作。

省水利厅：负责督促指导河口水利治理项目内的互花米草除治工作。

省农业农村厅：负责牵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推动滨海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。

省文旅厅：负责督促指导开展滨海旅游景观资源保护利用和旅游设施建设工作。

省海洋渔业局：负责督促指导规划养殖区、渔业码头港区互花米草除治工作。

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：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互花米草防治资金落实和除治相关工作。